

中共许昌市纪委文件

许纪发〔2018〕10号



中共许昌市纪委 关于对“五一”“端午”期间深化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、纪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）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弛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经研究，决定在2018年“五一”“端午”期间，在全市开展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

(一) 执行廉洁纪律情况。通过查看宾馆开房记录、酒店订餐清单、商场购物发票等，重点检查各地各单位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情况。

(二) “节日病”治理情况。通过到旅游景点、娱乐场所、私人会所等场所进行明察暗访，重点检查公职人员违规使用公务用车；使用公款或指使下属单位安排到风景名胜区旅游，或在走亲访友、参观旅游期间接受基层单位和管理对象安排宴请、住宿；特权思想严重，到旅游景点个人不购买门票；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奖金；违规用公款购买烟酒；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；用公款大吃大喝、奢侈浪费；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等问题。

(三) 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情况。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、座谈了解等方式，重点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各地各单位“一把手”以上率下、带头执行纪律、带头抵制不良风气等情况。

(四) 整治“四风”问题情况。通过深入机关、二级机构、基层站所、窗口单位进行明察暗访，以及走访群众及管理服务对象，重点检查各地各单位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情况。

(五) 公务费用支出情况。通过调阅单位财务账目，重

点检查各地各单位 2017 年以来“三公”经费、会务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情况。

二、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

(一) 自查自纠。各级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对本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情况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依纪依规及时纠正处理。

(二) 属地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监督检查方案，对辖区内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、纠正“四风”等情况，集中开展监督检查。

(三) 对口检查。市纪委监委各执纪监督室对联系的地方和单位对口开展监督检查。“五一”“端午”期间，采取明察暗访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集中检查时间分别不少于 2 天。在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选取一个县直单位和一个乡（镇、办），重点检查 2017 年以来“三公”经费、会务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情况。

(四) 巡回督查。市纪委组织巡回督查组，对各地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、属地检查、对口检查情况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三、监督检查的时间

“五一”期间专项检查活动，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始，

至5月3日结束。“端午”期间专项检查活动，从2018年6月12日开始，至6月18日结束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(一) 要提升站位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问题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，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，严防不良风气反弹回潮。各单位“一把手”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党员干部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，严格用党的纪律和规矩约束言行，养成遵规守矩的良好习惯。

(二) 要强化监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强化执纪监督问责，重点整治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，对由面上转入地下、由公开转入隐秘，化整为零、变身隐形等新动向、新表现、新问题进行重点检查。对纠而复发、屡禁不止、顶风违纪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从严从快查处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(三) 要务求实效。监督检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明确时限和责任人，限期整改。监督检查实行“签字背书”制度，谁检查、谁负责，坚决防止搞形式、走过场。对检查中工作应

付，不负责任，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，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，以及在检查期间以权谋私、违反纪律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（四）要从严问责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有关单位主动整改纠正的，坚持依纪依规从轻的原则进行处理。对属地检查、对口检查、巡回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或自查自纠未处理到位的问题，要区分问题的性质和有关人员责任，坚持“1+3”责任追究模式，在追究直接责任的同时，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分管领导责任，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市直各单位、市纪委监委各执纪监督室节日期间开展监督检查情况、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初步办理情况，分别于5月5日、6月20日前报市纪委（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。

附件：2018年“五一”“端午”期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初步办理情况统计表

中共许昌市纪委

2018年4月24日

2018年“五一”“端午”期间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初步办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		年	月	日							
问题线索 单位或地区	违规收送 节礼	违规公款 吃喝	违规发放 津补贴	违规操办 婚丧喜 事宜	违规公款 旅游	违规公款 娱乐消 费	违规使用 公车	出入私 会所	向下级 摊派和 报销用 费	其他	问题线 索初 步办 理情 况

备注：请在上述表格把存在问题的单位或地区、具体问题线索及初步办理情况填写清楚。

